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普尔世电源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ANS BERNHARD ERD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6417890D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1日向海关申领了E231423A0007号加工贸易账册。在该账册第2核销周期（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4日）内，因当事人未对第680项料件二极管（料号：VZ-TZMB6V8-C2）设置非保税库位，部分已内销补税的二极管被混入保税库位继续生产。为平衡账册数据，当事人在实物盘点时擅自使用与金二系统核销数据不一致的BOM表进行折料，造成账册记录与实际库存不符。

经依法计核，第680项料件二极管期末申报数量为127027个，实际库存174916个，盘盈47889个，价值人民币4479.3元。

以上行为有E231423A0007的账册的表头信息截屏、涉案报关单、核注清单等、产品入库单、领料单等、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加工贸易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非保税料件库位，未准确管理保税与非保税料件，导致账册记录

与实际库存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二项之规定，应予行政处罚。鉴于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5月20日